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詩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采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詩語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裁定限上訴人即被告王詩語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2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即被告王詩語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詩語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吳淑願